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82
30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由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53 号决议提交。本报告概述了 2005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情况。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年度报告载于 E/CN.4/2006/2-E/CN.4/Sub.2/2005/44 号文件。

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由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俄罗斯联邦)担任主席。主席团其他成员为：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埃及)、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牙买加)、马克·博叙伊先生(比利时)(副主席)和横田洋三先生(日本)(报告员)。

2. 同前几年一样，在小组委员会之前举行了三次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关于少数人问题，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和土著人口问题。在届会之前举行了两天的社会论坛，主题是贫困与经济增长。关于司法问题、工作方法和跨国公司的活动及关于在反对恐怖主义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的三个会期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各举行了两次会议。反恐问题工作组今年首次举行会议，并开始拟订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全体会议审议了上述闭会期间和会期工作组的报告。司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2005/11)中提到具体国家，这一点在通过有关决议和决定时成为了一个问题。

3.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目前下列任务授权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

- 刑事司法体系中的歧视现象(泽鲁居伊女士)(E/CN.4/Sub.2/2005/7)
-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德科先生)(E/CN.4/Sub.2/2005/8 和 Corr.1 和 Add.1)
-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歧视的研究(博叙伊先生)(E/CN.4/Sub.2/2005/19 和 Corr.1 和 2)
- 腐败及其对人权的影响(姆博努女士)(E/CN.4/Sub.2/2005/18)
-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钟女士和横田先生)(E/CN.4/Sub.2/2005/30)
- 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弗雷女士)(E/CN.4/Sub.2/2005/35)
- 人权与人类基因组(莫托科女士)(E/CN.4/Sub.2/2005/38)
- 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和/或确立责任的困难问题(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做了口头介绍，因为今年没有提交报告)。

4. 小组委员会请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开展工作，起草一套有效消除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并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提议：2006年3月/4月在日内瓦举行一般性磋商，以及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之前的某一时间，在具备经费的情况下(在亚洲和非洲)举办两个区域研讨会(第 2005/22 号决议)。

5.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下列两份最后报告，关于：
 - (a) 有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时归还住房和财产问题，由皮涅伊罗先生提交，包括有关原则和解释性说明(E/CN.4/Sub.2/2005/17 和 Add.1)。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皮涅伊罗先生编撰并更新有关归还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问题的研究报告，并将“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收回住房和财产的权利”的完整研究报告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作为人权问题研究系列之一部分出版(第 2005/21 号决议)；
 - (b) 关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问题，由瓦尔扎齐女士提交(E/CN.4/Sub.2/2005/36)。鉴于瓦尔扎齐女士的报告为其最后报告，小组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要求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有害传统习俗对妇女和女童健康的影响问题，将其作为其任务授权的一个固有部分(第 2005/27 号决议)。
6. 小组委员会审议的其他报告和工作文件包括：
 - 议程项目 2 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汉普森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
 - 有关小组委员会报告的工作方法，德科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5)
 - 通过军事法庭司法问题：德科先生的报告(E/CN.4/Sub.2/2005/9)。报告中所载的军事法庭司法原则草案最新修订稿将提交委员会审议。请德科先生编写一份说明，以利人权委员会研究和修改原则草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被要求组织第二次军事专家和其他专家讨论会，讨论军事法庭司法问题(第 2005/15 号决议)
 - 在刑事诉讼中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谢里夫先生提交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2005/13)
 - 在国内法中有效执行补救权：汉普森女士提交司法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15)

- 参加支持和平行动人员的责任问题：汉普森女士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2)
- 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系：汉普森女士和萨拉马先生提交司法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14)
- 发展权：奥康纳女士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23)。这份关于发展权的概念文件将提交人权委员会
- 在同赤贫作斗争方面实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特设专家组(德科先生、吉塞先生、莫托科女士和横田先生，本戈亚先生为协调员)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5/20 和 Add.1)
- 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权：吉塞先生的报告，其中载有相关准则草案(E/CN.4/Sub.2/2005/25)
- 因环境原因而濒临灭绝的国家和其他领土上土著人民的人权状况：汉普森女士提交的扩大工作文件(E/CN.4/Sub.2/2005/28)
- 对麻疯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问题：横田先生的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2005/WP.1)
- 与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的初步框架草案：库法女士提交反恐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扩充工作文件(E/CN.4/Sub.2/2005/39)
- 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比罗先生和莫托科女士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0)
- 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和萨拉马先生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1)

7. 在介绍和审查每份报告和工作文件之后开展了小组委员会专家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参加的互动式对话。

8. 没有提交第五十七届会议要求提交的下列工作文件，也没有做口头介绍：

- 狱中妇女(奥康纳女士)
- 债务对人权的影响(吉塞先生)
- 不容忍对人权的影响(索拉布吉先生)
- 人权与国际团结(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

9. 小组委员会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着手就下列新主题编写工作文件，以提交第五十八届会议：

- 人权与国家主权(卡尔塔什金先生)(第 2005/105 号决定)
- 过渡时期的司法：真相与和解调查机制，重点在拉丁美洲(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第 2005/109 号决定)

10. 将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下列工作文件，以便明年提交各工作组：

- (a) 提交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国际人权法之间关系的三份工作文件：(一) 平民在哪些情况下丧失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之下免受袭击的权利(由汉普森女士编写)；(二) 旨在防止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同时适用的情况下发生侵权行为的措施(由萨拉马先生编写)；(三) 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有关的特赦、有罪不罚现象和问责情况(由横田先生编写)；
- (b) 提交跨国公司问题会期工作组：关于(一) 国家在针对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的活动中保障人权方面的作用(由比罗先生编写)；和(二) 双边和多边经济协定及其对受益者人权的影响(由钟女士和奥康纳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
- (c) 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关于(一) 土著人民以及防止和解决冲突问题的补充工作文件(由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和(二) 关于当代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生活条件仍在产生不利影响的殖民时代的后果的工作文件(由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

请萨拉马先生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考虑就卖淫现象的人权方面编写研究报告的可行性，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将审议该报告(第 2005/29 号决议)。

11.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之间关系的三份新的研究报告的基础是，人权委员会更加意识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之间的相互关系。小组委员会商定了这些研究报告，而不是在明年就此问题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的提议草案，一些委员以时间有限为由撤回了该提议。

12. 小组委员会请专家继续就下列专题开展工作：

- 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立责任或确定有罪的困难(阿库图阿里索女士)(第 2005/3 号决议)

-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德科先生)(第 2005/4 号决议)
-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泽鲁居伊女士)(第 2005/5 号决议)
-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歧视的研究(博叙伊先生)(第 2005/7 号决议)
- 赤贫问题(评估特设五人专家组的活动)。小组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以新的小组委员会特设小组取代原特设小组”,具体任务是继续审议赤贫问题(第 2005/9 号决议)
- 军事法庭司法问题(德科先生)(第 2005/15 号决议)
-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姆博努女士)(第 2005/16 号决议)
- 发展权(奥康纳女士)(第 2005/17 号决议)
-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钟女士和横田先生)(第 2005/22 号决议)
-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德科先生)(第 2005/32 号决议)
- 针对侵犯人权行为取得有效补救的权的实际落实情况(汉普森女士和谢里夫先生)(第 2005/106 号决定)
- 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弗雷女士)(第 2005/110 号决定)
- 人权和人类基因组(莫托科女士)(第 2005/111 号决定)
- 人权与非国家行为者(比罗先生、莫托科女士、里夫金先生和萨拉马先生)(第 2005/112 号决定)

13. 小组委员会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提交一份最新报告(第 2005/27 号决议)。

14. 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任命五位新的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授权如下:

- 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汉普森女士)(决定草案 1)
-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对其居民的人权、特别是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汉普森女士)(决定草案 3)
- 对麻疯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横田先生)(决定草案 6)
- 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进行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和萨拉马先生)(决定草案 7)

15. 在小组委员会今年的届会上，与会者对秘书长的报告“大自由”、大会主席编写的成果文件修订草案中的人权部分和关于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的其他相关文件表示了高度的兴趣。鉴于提议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就改革问题进行了公开和非正式讨论，从而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中独立专家小组的作用的第 2005/114 号决定，

第 2005/114 号决定附件概述了小组委员会关于改革的立场，小组委员会认为，继续需要一个权力平等的独立专家代表机构——拟议人权理事会的附属机构。提议该专家机构至少由 25 或 26 名成员组成，应考虑规定成员的任期和成员资格。小组委员会请其主席将所附文件转交人权委员会主席和高级专员，并请其广泛散发该文件，尤其是发给驻总部和日内瓦的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

16. 小组委员会继续努力仔细审查其工作方法。第 2005/3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反映了小组委员会努力强化其思想库的作用，包括通过更好地确定优先事项，更好地选择和讨论工作文件和报告的主题。该决议还呼吁在人权高专办的正式网站上设一个网页，便利专题研究和信息交流。

17. 议程项目 2 涉及在所有国家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今年重新开展了有关其改革的讨论。在就汉普森女士关于议程项目 2 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E/CN.4/Sub.2/2005/4)的文件开展的辩论中，委员们提议，有关专题的研究报告/报告应当更系统地纳入国别情况。但是，鉴于委员会禁止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有两名委员表示支持取消该议程项目。

18. 许多决议表明，人们努力为议程项目 2 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重新定向，其中包括：

- 第 2005/107 号决定(以 19 票对零票，2 票弃权通过)，小组委员会在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届会议召开之前，向小组委员会提供有关国家的资料，包括宣布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国家名单、拒绝特别程序访问请求的国家名单以及列入人权委员会议程的国家名单等。
- 第 2005/1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考虑，以有关国家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为终止国别特别程序任务的条件。

19. 同往年一样，小组委员会将向人权委员会转交其在本议程项目之下所作审议的简要记录。

20. 在项目 2 之下通过的一些决议中，小组委员会采取了强有力的人权立场，如第 2005/2 号决议，关于禁止针对在武装冲突中有权得到保护的医疗设施、运输设施和人员采取军事行动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攻击医疗设施的问题；第 2005/10 号决议，关于对有权作为平民受到保护的人的攻击问题；和第 2005/12 号决议(以 21 票对 1 票，2 票弃权通过)，关于需要在国家之间移交人员时保护人权问题。

21. 同往年一样，小组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与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举行了一次不公开会议。讨论的重点是下列问题：时间限制(特别是鉴于委员会决定，少数群体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将成为小组委员会的一个会期工作组)，议程项目 2 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关于该工作组的前景，小组委员会请其上级机构重新考虑其决定。在第 2005/18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举行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得到非政府组织的广泛支持，认为委员会的决定(第 2005/79 号决议)将对作为与少数群体对话论坛的该工作组产生不利影响。

22. 小组委员会继续与各条约机构合作。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两位委员在小组委员会发了言，并就一些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包括泽鲁居伊女士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歧视问题的研究报告。国际法委员会还邀请小组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其一次会议。同国际法委员会的讨论集中于委员会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佩莱先生)最近的报告，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问题的文件(汉普森女士)和关于普遍执行国际人权条约问题的报告(德科先生)。

23. 同往年一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吸引了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众多观察员代表团参加，两者的代表团数目分别为 104 个和 122 个，与会者总人数将近 1,000 人，同去年的人数相近。

24. 小组委员会继续被承认为非政府组织进入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最佳点。同往年一样，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每周与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会议。关于联合国改革问题，非政府组织表示关注：如果不用类似机构取代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那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具有咨商地位的基层组织就不再有手段进入联合国人权论坛。

25. 宣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计划从 2006 年 8 月 7 日至 25 日举行。

-- -- -- -- --